附件

滨海新区水电气热通信类项目临时

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30号）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用承诺审批分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滨政办发〔2020〕3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滨海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相对人申请因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线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局部管线接驳工程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时，区行政审批局一次性告知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具体要求，申请人只需提交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并书面承诺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审批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区行政审批局即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审批方式。

第三条 区行政审批局对其负责的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行政相对人申请因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线路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局部管线接驳工程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区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告知承诺方式进行审查。

第四条 区行政审批局应当会同区城市管理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明确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具体要求，并制作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1）、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2）。

第五条 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按照告知事项要求办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应当包括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诺临时占用绿化用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符合告知事项要求；承诺接受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本办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行政相对人提交的审批承诺书通过“天津市政务一网通权力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推送至区城市管理委，行政相对人应于临时占用绿化用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实施前3个工作日向区城市管理委报备主动接受其监管。

第七条 区城市管理委发现行政相对人未严格按照告知事项要求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区城市管理委应当将有关情况反馈区行政审批局，由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撤销原准予设置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许可决定。如行政相对人触犯《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违则及罚则，应接受相应行政处罚。

第八条 对于存在第七条情形的行政相对人，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将其书面承诺履约情况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对外公开，并将其列入信用审批黑名单库。对于黑名单库中的行政相对人，不再对其适用承诺审批等简化审批方式。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两年。

各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2.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